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公共
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GXXG-2024-ZFCG042

投标人名称：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9月9日

目 录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2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9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40
1.6.1 承诺声明	40
1.6.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41
1.6.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3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44
1.8 投标承诺书	45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	46
1.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7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4】第 A-848 号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审计报告

至诚审字【2024】第 A-848 号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6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800,259.71	1,042,515.11	短期借款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1,275,426.65	1,092,396.64	应付账款	45	2,369,284.90	1,363,633.30
预付款项	7	1,669,425.86	1,318,549.64	预收款项	46		
其他应收款	8	1,307,522.80	237,972.59	应付职工薪酬	47	1,260.00	840.00
存货	9		102,410.00	应交税费	48	-25,653.65	-50,586.71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490,614.49	484,84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13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资产合计	14	5,052,635.02	3,793,843.98	流动负债合计	53	2,835,705.74	1,798,531.08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应收款	18			其中：优先股	57		
长期股权投资	19			永续债	58		
投资性房地产	20			长期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	21			预计负债	60		
在建工程	22			递延收益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62		
油气资产	24				63		
无形资产	25				64		
开发支出	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	2,835,705.74	1,798,531.08
商誉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资本公积	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永续债	70		
	32			盈余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2,216,929.28	1,995,312.90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2,216,929.28	1,995,312.90
资产总计	39	5,052,635.02	3,793,84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5,052,635.02	3,793,84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中介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3,975,882.13	3,975,882.1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3,975,882.13	3,975,882.13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3,296,336.38	3,296,336.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296,336.38	3,296,336.38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1,531.13	1,531.13
销售费用	8	5,000.00	5,000.00
管理费用	9	444,099.34	444,099.34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1,642.64	-1,642.64
其中：利息费用	12		
利息收入	13		
加：其他收益	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30,557.92	230,557.92
加：营业外收入	21	2,278.84	2,278.84
减：营业外支出	2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	232,836.76	232,836.76
减：所得税费用	24	11,220.38	11,22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21,616.38	221,616.3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6	221,616.38	221,616.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221,616.38	221,616.38
七、每股收益	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鼎立瑞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中介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796,161.00	3,796,16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4,471.48	324,471.48
现金流入小计	5	4,120,632.48	4,120,63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51,311.00	2,551,31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0,855.55	220,855.55
支付的各种税费	8	56,477.33	56,477.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34,244.00	1,534,244.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4,362,887.88	4,362,8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42,255.40	-242,25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242,255.40	-242,25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42,515.11	1,042,51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800,259.71	800,25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金额（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综合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5,312.90	1,995,31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5,312.90	1,995,31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221,616.38	221,616.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616.38	221,616.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16,929.28	2,216,929.28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简介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BYFW6Q）。

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银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街 88 号 1 栋三层 301 室。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警用器材，安防器材，防盗器材，对讲机，消防器材，信号灯，喇叭，劳保用品，标牌，安检门，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电子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

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



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通用设备	10 年	5	9.5%
机器机械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

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二) 税负减免

无。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800,259.71	1,042,515.11
合 计	800,259.71	1,042,515.11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 年以内	1,092,426.65	1,092,396.64
合 计	1,092,426.65	1,092,396.64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 年以内	1,669,425.86	1,318,549.64
合 计	1,669,425.86	1,318,549.64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 年以内	1,307,522.80	237,972.59

合 计	1,307,522.80	237,972.59
-----	--------------	------------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0.00	102,410.00
合 计	0.00	102,410.00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年以内	2,369,284.90	1,363,633.30
合 计	2,369,284.90	1,363,633.3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260.00	840.00
合 计	1,260.00	840.00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	-25,653.65	-50,586.71
合 计	-25,653.65	-50,586.71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年以内	490,814.49	484,644.49
合 计	490,814.49	484,644.49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5,312.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0.00

调减一)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5,312.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61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6,929.28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75,882.1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3,975,882.13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296,336.3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 计	3,296,336.38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531.13
合 计	1,531.13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销售费用	5,000.00

合 计	5,000.00
-----	----------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管理费用	444,099.34
合 计	444,099.34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财务费用	-1,642.64
合 计	-1,642.64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2,278.84
合 计	2,278.84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金 额
所得税费用	11,220.38
合 计	11,220.38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

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九、 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事项说明。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经批准报出。

新疆鼎立瑞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榆东路2号院10042220
2层21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2月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批准服务专用章

2024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2022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陈岩 230400022095 2023年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给合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给合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给合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给合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姓名 陈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天成鸿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81128552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高海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8-29
工作单位	天津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4031980082921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我公司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公共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XG-2024-ZFCG042）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 应 商：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9日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No.465015240800015651

填发日期：2024年8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YFW6Q 新疆鼎立瑞安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1001166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1,520.00
4650162401001166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380.00
4650162401001166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95.00
4650162401001166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19.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3,572.00



填票人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共和
完税证明

No.465015240800015652

填发日期：2024年8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91650100MA77BYFW6Q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日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2001568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91650100MA77BYFW6Q	2024-02-18至2024-02-29	2024-02-23	1,558.00
4650162401001166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91650100MA77BYFW6Q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3,040.00
4650162401001166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91650100MA77BYFW6Q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95.00
4650162401001166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91650100MA77BYFW6Q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95.00
46501624010011666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91650100MA77BYFW6Q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8	60.80
金额合计						4,848.80



填票人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完税证明

No.465015240800015653

填发日期：2024年8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YFW6Q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2001568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3	95.00
4650162402001568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3	380.00
4650162402001568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3	95.00
4650162402001568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3	19.00
4650162402001568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3	60.80
金额合计					649.80



填票人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共
完税证明
征收

No.465015240800015654

填发日期：2024年8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YFW6Q 纳税人名称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30000946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380.00
46501624030000946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19.00
4650162402001568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3	3,040.00
4650162402001568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3	1,520.00
4650162402001568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3	95.00
金额合计					5,054.00



填票人

备注

安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为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共
完税证明
税收

No.465015240800015655

填发日期：2024年8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YFW6Q		纳税人名称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30000946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3,040.00
46501624030000946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1,520.00
46501624030000946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1,558.00
46501624030000946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95.00
4650162403000094618	工伤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60.80
金额合计	人民币陆千六百柒拾叁元捌角			备注	6,273.80
填票人			安善保管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65015240800015656

填发日期：2024年8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YFW6Q

纳税人名称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400097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1,520.00
4650162404000974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95.00
4650162404000974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0	95.00
4650162403000946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95.00
4650162403000946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20	95.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1,900.00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完税证明

No.465015240800015657

填发日期：2024年8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YFW6Q		纳税人名称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400097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3,040.00
465016240400097487	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1,558.00
4650162404000974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95.00
4650162404000974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19.00
4650162404000974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60.80
金额合计	(大写)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			备注	4,772.80
			填票人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共 税 收 税 票

No.465015240800015658

填发日期：2024年8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YFW6Q

纳税人名称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5000939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3,040.00
4650162405000939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1,520.00
4650162405000939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95.00
4650162405000939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95.00
46501624040000974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2	380.00
金额合计	(大写)伍仟零叁拾元整				5,130.00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65015240800015659

填发日期：2024年8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YFW6Q		纳税人名称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5000939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1,558.00
4650162405000939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380.00
4650162405000939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95.00
4650162405000939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19.00
4650162405000939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60.80
金额合计	(大写)贰仟壹佰壹拾贰元捌角			备注	2,112.80
			填票人		

安善保管

交纳税人凭完税证明

收据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No.465015240800015680

填发日期：2024年8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YFW6Q		纳税人名称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6000472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20	3,040.00
4650162406000472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20	1,520.00
4650162406000472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20	95.00
4650162406000472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20	95.00
4650162406000472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20	60.80
金额合计	人民币肆仟壹拾元零捌角				4,810.80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65015240800015661

填发日期：2024年8月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YFW6Q		纳税人名称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所属期间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6000472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20	1,558.00
4650162406000472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20	380.00
4650162406000472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20	95.00
4650162406000472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20	19.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元整			备注	2,052.00
填票人			备注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完税证明

No. 365015240800025822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8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
屯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BYFW6Q		纳税人名称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所属期间	（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501624040021067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2-18至2024-04-18	2024-04-18	43.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元贰角伍分		备注 计税依据：288329.13		¥43.2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2024年9月9日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1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办 报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中第2条的证明 材料

1.6.1 承诺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王银亥、身份证号：330381199707187537），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2024年9月9日

1.6.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公布

姓名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MA77BYFW6Q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PMLW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650100MA77BYFW6Q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新疆鼎立球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0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6.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中第3条的证明材
料

无（投标文件中无此项要求）



1.8 投标承诺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不以） 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 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办 报子

日期：2024年9月10日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



网银记账凭证

支/入账标志: 支账
交易日期: 20240906
付款人账号: 0000020060110040451588
付款人户名: 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991905472010902
收款人户名: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支付交易序号: 4277548
发起行行号: 313881000002
接收行行号: 308584000013
发生额(小写): 2,300.00
发生额(大写): 贰仟叁佰元整
附 言: GXXG-2024-ZFCG042某单位公共装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主机流水号: 882018

业务类型: 企业跨行转账
经办机构: 乌鲁木齐银行惠来支行
发起行行名: 乌鲁木齐银行清算中心
接收行行名: 招商银行

附件

张



1.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颐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的（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公共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k无孔多向自动稳像拍摄设备、高清智能单兵设备、自适应稳控拍摄设备、真机型MPMS设备、提示牌式音视频设备、烟感式音视频设备、路障式音视频设备、室内垃圾桶式音视频设备、全天候GPS追踪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颐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81.01万元，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05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的（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公共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XG-2024-ZFCG042））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公共装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鼎立瑞宏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8日

